

##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入出院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9 日七九社四第 464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台(八八)內中社字第八八〇九六〇七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台(九十)內中社字第九〇三一〇三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內授中社第 093002819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內授中社第 094071445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社第 101505177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部授家字第 103010059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部授家字第 10301269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部授家字第 10501051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08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衛授家字第 1130010982 號函備查

- 一、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智能障礙者入出院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十八歲以上之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者或以重度以上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者，未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入院：
  - (一)插管、造口或罹患重大傷病且需長期醫療照護。
  - (二)罹患傳染病，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三、申請入院前應經本人、家長(屬)或監護人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向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需求評估轉介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經本院初審符合者，予以列冊，依序通知辦理入院前評估。
  - (二)入院前評估應繳交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身體健康檢查表，由本院派員進行會談評估。
  - (三)會談評估合格者，由本院通知入院，接受一個月照顧評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延長以一次為限。
  - (四)照顧評估期滿，認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正式安置。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照顧評估，由本院社工科、教保科及保健科共同成立照顧評估小組辦理，必要時，得邀請醫療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評估。
- 四、服務對象入院時，其本人、家長(屬)或監護人應與本院簽訂身心障礙者服務契約書，並繳交費用及身分證明文件。
- 五、本院住宿式照顧費收費標準，悉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入院時應繳交兩個月照顧費用自負額的保證金。
- 六、本院提供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並依服務對象身心特性及需要，

每年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下列服務：

- (一)教養照顧服務。
- (二)生活自理訓練。
- (三)技藝陶冶訓練。
- (四)多元休閒及社團活動。
- (五)社區及社會適應活動。
- (六)醫療保健及復健服務。
- (七)福利諮詢及社會工作相關服務。

七、服務對象入院後，本人、家長(屬)或監護人得隨時終止契約，辦理出院。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得終止契約，並通知本人、家長(屬)或監護人限期出院；本人、家長(屬)或監護人應於接到本院通知後，依限辦理出院；逾期未辦理者，由本院會同原轉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服務對象送交其家長(屬)或監護人：

- (一)家長(屬)或監護人戶籍(或居所)遷移未通知本院，經本院三次書面聯繫，仍無法聯絡，經查有意規避責任。
- (二)家長(屬)或監護人不依規定繳納住宿式照顧費，經以保證金抵繳不足並經催告仍不繳交。
- (三)服務對象患病或有緊急狀況需家長(屬)或監護人配合照顧，家長(屬)或監護人故意不配合。
- (四)服務對象未經請假程序擅自離開或被其家長(屬)或監護人擅自帶離本院超過十五日，經三次通知家長(屬)或監護人，仍未返回。
- (五)服務對象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危險行為，經本院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決議出院。
- (六)服務對象因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經醫師診治需長期醫療，非本院提供之服務所能承擔。
- (七)服務對象患有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
- (八)服務對象接受教養原因消滅或不符合本院安置條件。

八、服務對象死亡依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報奉衛生福利部備查後實施。